

臺南市原住民族學生獎補助金一覽表

項次	補助項目	申請時程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承辦單位 聯絡電話
1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起一個月內向就讀學校申請 (一學年申請一次，分2學期核發)	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小符合清寒條件原住民學生(家戶年所得在50萬元以下或有中低收入戶身份即符資格)	國小生每學期1,500元 (即每學年3,000元) 國中生每學期2,000元 (即每學年4,000元)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06-2906584 #15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	每學期開學日起一個月內，向就讀學校申請	本市市立高中原住民學生	住宿費：3,500元 伙食費：10,500元 但住宿生每名學生每學期補助16,000元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住宿伙食費	每學期開學日起一個月內，向就讀學校申請	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小住宿於學校之原住民學生	公立學校住宿費：3,500元 私立學校住宿費：4,100元 伙食費：16,000元	
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寒/暑假訓練及課輔伙食費經費	每學期開學日起一個月內，向就讀學校申請	本市市立高中、各公私立國中小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之原住民學生	每生以105元/天核算伙食費，倘當日同時排有訓練課程及課業輔導課程，每生仍以105元/天計算。	
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學業優秀獎學金於每年3月31日前及9月30日前向就讀學校申請 才藝優秀獎學金於每年4月30日前向就讀學校申請	本市市立高中、各公私立國中小原住民學生	學業優秀獎學金： 高中：5,000元 國中：3,000元 國小：2,000元 才藝優秀獎學金3,000元至10,000元	
6	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每學期開學日起一個月內，向就讀學校申請	本市市立高中原住民學生	每學期11,000元	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06-2991111#8952
7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學用費	每學期開學日起一個月內，向就讀學校申請	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小原住民學生	每學期500元	
8	臺南市政府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每年3月前及10月前(依公告日期為主)	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之原住民學生 (國內大專校院以下學校之在籍學生)	高中：3,000元 國中：2,000元 國小：1,000元	

- 上述所稱原住民學生，係指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補助對象之原住民族別，計有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達悟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賽德克族、撒奇萊雅族、卡那卡那富族及拉阿魯哇族等16族。
- 另依「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第23條規定，有關平埔原住民族群成員社會福利等權利，政府應於該法施行後3年內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予以保障；爰於相關法規完成制定或修正前，具有平埔原住民身分之西拉雅族及平埔原住民族群學生（戶籍資料個人記事欄已有「熟」相關註記者），尚不適用第1項至第7項補助，惟前款學生得依相關規定申請「臺南市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相關申請事宜請洽詢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聯絡電話：06-2991111分機8952。